

海南高院与省公安厅召开执法协作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崔善红 5月2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公安厅召开执法协作座谈会,就执法、司法工作中需要加强协作的事项进行交流,进一步深化公安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扎实推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助推优化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蔡朝晖,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戴军指出,省高院与省公安厅负有维护海南社会大局平安稳定,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共同责任。省高院与省公安厅联合召开执法协作座谈会,对提高双方执法司法能力水平有很好帮助。希望双方继续深化对公安机关和法院协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强化协作机制的落实,建立常态化执法协作会商机制,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信息

共享,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共同构建起各司其职、监督制约、通力合作的新时代法院与公安工作协作新格局。

蔡朝晖表示,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法机关,省高院与省公安厅如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实现法院工作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共同课题。召开执法协作座谈会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今后双方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在交流中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双方的法治理念,提高执法办案水平。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好公平正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举办法治大讲堂、联合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共同提高执法司法业务能力水平,推进执法司法公正,共同推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



近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云阳县平安镇龙塘社区,联合平安镇政府、龙塘社区、派出所、司法所等多家单位,面向村民普及法律常识,解答各类疑难咨询。图为云阳法院联合“多元解纷”各家单位同堂共学(重庆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饶国君 摄

山东巨野法院凤凰法庭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未成年人案 在孩子们心中种下“法治种子”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杨海岩 周莹莹

近年来,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凤凰法庭坚持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不断深化专业化审理、人性化疏导、一体化保护和法治化宣教,做到司法有温度、调解有速度、执行有力度、教育有广度,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心中的正义天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前不久,在办理一起单方聚众殴打他人案件中,凤凰法庭充分运用“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工作理念,通过调解、法治宣传教育等方式,抚平受到伤害的少年心灵。小亮与小明因校园琐事发生纠纷,小亮等7人把小明骗至某商场地下车库对其进行

殴打,经医院诊断,小明为创伤后应激障碍,需住院治疗。经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小亮等7人的滋事行为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对7人作出不同的行政处罚。但就小明伤后治疗和赔偿等事宜,7人均未主动给付相关费用。小明诉至法院,要求7名被告依法赔偿其损失。

凤凰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积极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并从青少年的心理特征出发,对7名未成年人讲解违法犯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劝说,7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场向原告支付医疗费7600元,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结案后,凤凰法庭还邀请心理咨询师共同开展“遏制校园欺凌”普法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校园欺凌,远离犯罪,在孩子们心中种下“法治种子”。

34名一审宣告无罪被告人改判有罪

上接第一版 二审期间,检辩双方均提交了大量证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充分听取了检辩双方意见。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谢留卿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组织、实施多起诈骗活动,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本案参与人数众多,主要成员稳定,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形成以谢留卿为首要分子,刘艳芳、张红芳为主犯,其他参加者为一般成员的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以中老年人为目标群体,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实施诈骗,反复诱骗被害人购买涉案产品,或者向同一被害人多次推销,甚至明知被害人家庭境况

差需要借贷,仍持续对其实施诈骗,以致多名被害人债台高筑,卖房还债。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及证据,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二审判决,对一审判决宣告无罪的42名被告人中的34人改判有罪;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谢留卿增加两年有期徒刑,其他主犯也适当增加了刑罚;对一些从犯适当减轻了刑罚,或宣告缓刑;对犯罪情节轻微的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被告人宣告无罪。有多名一审认罪认罚被告宣告缓刑的被告人,因在二审庭审中翻供而被改判实刑。

广州黄埔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禁毒办联合长岭街道禁毒办,在广州市二中苏元实验学校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区禁毒办有关负责人结合当前禁毒形势,介绍我国禁毒历史和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同学们自觉抵制毒品,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生活理念。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禁毒大队有关负责人通过播放禁毒宣传视频等方式,讲解毒品特征、识毒防毒技巧,使同学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依托咪唑等新型毒品的危害。此次活动共有400余名师生参加,营造了浓厚的校园禁毒氛围。

廖奇阳

杭州供电公司启用配网异常响应系统

近日,国网杭州市供电公司启用“行波+无人机”配网异常响应系统。该系统利用行波定位技术与无人机巡检技术,通过杆上行波分析装置,秒级研判故障位置,精度从原来的公里级缩短至米级。无人机收到点位信息后,可自主完成航线规划,直飞故障地点,采集现场设备影像,帮助供电所第一时间协调抢修力量,大大缩短了人工查找及异常响应时间。目前,杭州市供电公司已在辖区部署86套杆上行波分析装置,涉及输电线路10条。经测算,系统投运后,配电网故障处置时间将降低近20%,可显著提升山区供电可靠性。

王安铃

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发布协议管辖示范条款 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提供最优解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为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能力,2022年1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设立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同年9月7日正式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挂牌办公。

2023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涉外编扩大了我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强调协议管辖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取消协议管辖实际联系地的要求。

近日,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协议管辖示范条款(以下简称示范条款)英文版发布。厦门国际商事法庭总结我国涉外审判做法,借鉴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等国际先进经验,并结合法庭深度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一站式”聚集法务资源的特色,为国际商事主体在签订协议时选择厦门国际商事法庭管辖提供示范和指引,提升我国法院涉外审判的影响力,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提供最优解。

突出司法公正性

厦门中院副院长刘新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厦门国际商事法庭的定位就是要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优选地,服务厦门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为此,本次发布的示范条款明确,凡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一致同意不可撤销且排他性地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审理,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

在谈及案件涉外性质时,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四级高级法官陈石向记者解释,只要有一方当事人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无国籍人,或者一方经常居住地在域外,

或者标的物在域外,或者相关事实发生在域外,都可以认定为涉外案件。

2022年9月19日,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开庭审理一起涉及海丝共建国家的委托合同纠纷一审案件,原告系菲律宾籍公民,被告分别为菲律宾注册公司、菲律宾籍公民,敲响厦门国际商事法庭“第一槌”。

“我们围绕该争议焦点、准据法适用等问题进行详细调查,结合20世纪90年代厦门房地产开发的历史背景和投资环境,认定案涉房地产项目筹建处支付给外商的款项系支付其追加投资后所取得的个人款项,不存在隐瞒并恶意侵害案涉项目的投资款及利润分配的情形。”参与该案审理的厦门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刘光说。

此案作为厦门国际商事法庭揭牌以来公开开庭审理的第一起案件,一方面依法认定了案涉款项的性质,准确适用法律,维护了我国的司法权威;另一方面保护了外商的合法权益,彰显我国依法平等保护外商及外资企业的基本立场。

同时,该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庭,原告通过法庭“一站式”司法服务平台及互联网以全在线方式参加,第三人在法庭现场参加,为当事人提供了公平、高效、透明、便捷的司法服务。

提高司法便捷性

“根据法律规定,境外当事人国外打完官司,还得就外国商事判决,裁定向国内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相反,如果涉外商事主体约定在厦门国际商事法庭管辖,提起诉讼时即可申请财产保全,之后亦可持生效判决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一站通办保障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副院长王池

说,示范条款旨在为中外商事主体签订贸易、投资等商事交易协议起到提前谋划、示范引导作用。

2023年7月,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审结一起巴基斯坦企业与中国内资企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从立案到判决仅用时不到3个月,在依法、高效、平等保护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合理的“一带一路”贸易新秩序的同时,也有助于海丝中央法务区打造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此外,2022年9月,厦门中院与市政府府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全面深化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在促进涉侨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提升审判质效、拓宽侨胞参与等9个方面提出合作措施,进一步发挥福建及厦门的侨乡优势,提升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在海丝共建国家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厦门国际商事法庭不仅通过诉讼解决国际商事纠纷,还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多元方式解决纠纷,是一个可选择的国际商事解纷菜单。”王池说。

据介绍,厦门国际商事法庭与厦门仲裁委员会共建诉仲衔接中心,协同厦门海丝商事海事调解中心、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调解机构,构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化解机制。在本次发布的示范条款中进一步明确,厦门国际商事法庭管辖的争议各方当事人仍有权在海丝中央法务区“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自愿选择仲裁、调解等方式解决由本合同(协议)引起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争议。

加强司法专业性

随着全球化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厦门的国际贸易活动日益频繁,对涉外司

法的专业化要求也不断提升。“在全球聚光灯下,每一起涉外案件的审理、裁判,不仅关系国家形象,而且可能成为其他国家评价我国司法文明程度的标尺。”多次接待过国际参访团的厦门国际商事法庭法官陈慧琳说。

早在2017年6月,厦门中院就审结了英属百慕大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国东方航空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是我国首例外国主体间飞机引擎租赁案。

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庭长翟伟坤回忆说:“本案双方当事人都是外国法人,争议事实发生在境外,与我们唯一的联结点是争议标的所在的飞机临时入境我国维修。”

厦门中院在依法审理中灵活采取实际控制措施并居中引导,迅速实现案结事了,飞机在厦门太古公司顺利完成维修并过境厦门,有效维护了空中丝绸之路厦门节点的安全畅通。

示范条款的发布同样是我国企业“出海”的风险防范措施之一。翟伟坤告诉记者:“我们想告诉中国要‘走出去’的企业,可以把示范条款植入商事合同,假如今后合作时发生争议,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将提供公平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示范条款明确坚持“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同时也强调,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厦门国际商事法庭不予适用。

“一带一路”建设离不开司法保障。国际商事审判机制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元解纷的司法需求,营造与国际接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将助力于厦门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法治力量。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阿克苏两级法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宋玉姣

近年来,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和金融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以更多元的解纷和更精细的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重大金融风险防控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3年5月,柯坪县人民法院成立金融法庭,在诉讼前端组建专业金融化解团队,分工有序实现诉调深度配合、高效衔接。截至今年4月,该院金融法庭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26件涉银行贷款、信用卡纠纷等案件,调解率达96%。

“多亏了法官,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纠纷。”拜城县某银行工作人员由衷地感叹道。

2021年,阿某在某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激活使用后,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

义务,截至2023年3月,共欠银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4.2万元。2024年2月,该银行将阿某起诉至拜城县人民法院。

为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承办法官接案后立即与双方沟通,向阿某释明信用卡逾期不还需要的法律后果,并从个人信用记录对其的影响上劝导阿某积极偿还欠款。经法官充分地释法析理,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阿某承诺从今年3月开始每月分期偿还欠款2000元,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近年来,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始终秉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不断探索金融领域基层治理的治理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金融纠纷“一体化”解决为目标,通过构建“法官+”多元解纷新模式开展诉前调解,高效化解金融领域矛盾纠纷。

2022年7月,莫某与阿某夫妻俩因农业生产经营需要与乌什县某银行签订1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利息按6.5%计算。截至2023年8月,被告莫某与阿某共还款0.49万元,剩余借款及利息10.16万

元未偿还。乌什县某银行将莫某与阿某夫妇俩诉至乌什县人民法院。

乌什县法院“涉金融绿色通道”快速受理此案,承办法官立即组织金融调解员、银行信贷员等相关人员上门开展调解工作,向当事人释明法律、分析利弊得失,告知借款逾期、拖欠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不到2个小时双方便签订了调解协议,莫某与阿某夫妻俩当场将借款及利息10.16万元结清。

“我以为只是给朋友帮忙签个名字,没想到要承担担保责任,帮他一起还钱。”“是啊,明明不是我们借的钱,为什么要我们还呢?”尼某、热某作为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的担保人苦恼地说。

2024年3月,库车市人民法院哈尼喀塔木区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尼某、热某为同村好友吾某担保银行贷款10万元,贷款期限届满后,吾某拒不还款,银行将3人起诉至哈尼喀塔木区人民法院。

“起初,尼某、热某认为该笔借款是吾某实际使用,他们只是担保人不应承担责任,

经过承办法官向尼某和热某讲解借款合同关于担保责任的条款,为吾某释法明理,帮助其预判审判结果,吾某才接受了调解,最终3人同意共同分期偿还该笔贷款。”该案承办法官斯依提·亚森说。

近年来,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积极开展金融纠纷专项执行行动,不断提高涉金融案件执行效率,压缩程序流转时间。在受理金融纠纷执行案件后,及时梳理涉案财产线索,并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网络集中查控并跟进其他执行措施,及时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最大限度地保障和实现金融债权。截至今年3月底,该地区两级法院执结涉金融案件80件,实际执行到位6210余万元。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吐尔迪·托合提说:“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解决好涉金融债权案件对构建良性营商环境意义重大。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将继续致力于稳定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推新疆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驻马店法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助力多元解纷 数据赋能为企业提供高效司法服务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在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全市两级法院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互联网+’应用,用数据赋能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邹波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驻马店中院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窗口设置,健全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执行阶段诉讼事项预约办理,联系法官、收转材料、法律咨询、案件查询、投诉建议、案件旁听等“一站式”营商环境司法服务。

与此同时,驻马店中院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同步上线“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意见收集平台——驿法办”微信小程序,线上公开收集回应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审判、执行等领域存在的问题,畅通人民群众表达诉求、释疑解惑的渠道,安排专门部门就反映问题、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收集,分析研判,督办处理,及时反馈结果。

驻马店中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联合建立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

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就是收到建议后积极沟通协调形成的。

《实施方案》明确规定,针对中小微企业在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时不注意对他人注册商标进行避让,以及在市场经营活动中普遍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足,对所销售的商品来源及知识产权权属审查不严格,交易行为不规范导致被诉侵权案件数量多的问题,坚持源头治理的原则,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设置商标以及同行业企业字号的检索程序,对企业申请注册的名称进行初步审查,对于存在与他人注册商标或者较有知名度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情形的,由市场主体登记的工作人員就登记名称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法律风险进行告知。

“注册商标是企业的质保证证和信用凭证,关系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切身利益,是生产者的无形资产。”邹波举例说,在原告河南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花牛牛乳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驻马店中院审理认为,“花牛牛”是河南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及企业字号,经过长期市场经营与宣传,该商标及企业字号在乳制品行业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系河南省知名品牌,对消费者来说具有极强的产品识别性与认可度。花牛牛乳有限公司将花牛牛集团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会使相关消费

者误认为花牛牛某公司与花牛牛集团存在特定联系,作为同样从事乳制品行业的企业,借用“花牛牛”声誉,主观上有明显的“搭便车”故意,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花牛牛某公司与花牛牛集团存在某种联系或为同一市场主体,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打开微信小程序,就能反映‘快转破’、善意执行等问题,特别方便。”多位受访律师说。

驻马店中院收到律师的相关建议后,2023年3月,成立执破合议庭,以“快转破”带动破产案件受理数量的提升。2023年,全市各类主体向法院申请破产案件101件,较2022年同期增加179件,增长率359%;全市法院裁定受理95件,较2022年同期增加77件,增长率428%;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162天,同比减少256天;66家企业通过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

“3家上亿元资产企业重整成功。”邹波介绍说,吴华骏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化解企业近200亿元的债务负担,保障了2000余名职工的就业;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有效保护商品房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债权100%清偿,从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到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仅耗时44天。

统计数据表明,2023年以来,驻马店市两级法院对150家企业采用“活封”形式,对291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促成577家企业自动履行还款义务,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曹子付 近日,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鹤岗市司法局、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印发《关于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强制退出市场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加强法院联动建立“零成本”清退“僵尸企业”办理机制,重塑市场生态激发经济活力。

据了解,《意见》共14条,详细规定了经营异常且应强制清算企业的筛选范围、强制清算的申请程序及材料、强制清算审理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企业的注销登记以及强制清算“零成本”的办理机制。该《意见》的出台旨在降低强制清算案件办案成本,助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下一步,鹤岗中院将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认真落实《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鹤岗中院推出异常企业“零成本”强退机制